

二七区民政局 2024 年“双随机、一公开”抽查事项清单

填报部门：（盖章）

序号	部门	抽查事项	检查对象	检查内容	事项类别	抽查方式	检查部门实施层级	抽查依据	是否开展联合抽查
1	区民政局	对社会团体遵守登记管理法规情况的检查	登记的社会团体	1.章程、内部治理机制、规章制度建设和落实情况；2.业务活动和重大事项报告情况；3.财务核算和管理情况；4.资产管理和投资管理情况；5.信息公开情况；6.党建活动情况；7、涉企收费、集资融资、开展评比表彰达标和论坛活动等；8、遵守有关国家法律法规和政策的情况。	一般检查事项	现场检查、财务审计	县区级	国务院《社会团体登记管理条例》（国务院令第 250 号，国务院令第 666 号修订）第二十四条； 国务院办公厅《关于推广随机抽查规范事中事后监管的通知》国办发〔2015〕58 号第二条； 民政部《社会组织抽查暂行办法》（民发〔2017〕45 号）第二条、第五条、第六条； 河南省民政厅《河南省社会组织“双随机、一公开”检查审计工作规程》豫民文〔2016〕186 号第二条、第三条、第四条等。	否

2	区民政局	对民办非企业单位遵守登记管理法规情况的检查	登记的民办非企业单位	1.章程、内部治理机制、规章制度建设和落实情况；2.业务活动和重大事项报告情况；3.财务核算和管理情况；4.资产管理和投资管理情况；5.信息公开情况；6.党建活动情况；7、遵守有关国家法律法规和政策的情况。	一般检查事项	现场检查、财务审计	县区级	国务院《民办非企业单位登记管理暂行条例》(国务院令第251号)第十九条；国务院办公厅《关于推广随机抽查规范事中事后监管的通知》国办发〔2015〕58号第二条；民政部《社会组织抽查暂行办法》(民发〔2017〕45号)第二条、第五条、第六条；河南省民政厅《河南省社会组织“双随机、一公开”检查审计工作规程》豫民文〔2016〕186号第二条、第三条、第四条等。	否
3	区民政局	对公墓管理的检查	经营性公墓、公益性公墓。	1.经营审批；2.经营管理；3.墓区建设；4.服务品质。	一般检查事项	现场检查	县区级	《殡葬管理条例》(国务院令第225号国务院令第628号修正)第三条；《河南省殡葬管理办法》第五条第一款、第十二条第三款；《郑州市殡葬管理条例》第三条第二款；《郑州市公墓管理办法》(市政府令第64号)第六条第一款。	否
4	区民政局	对养老机构的检查	营利性、非营利性、公办养老机构	1.对备案信息与事实相符情况的检查；2.对依法履行安全、消防、食品、卫生等职责情况的检查；3.对是否按照有关强制性国家标准提供服务的检查。	一般检查事项	现场检查	县区级	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老年人权益保障法》 《养老机构管理办法》 《养老机构服务安全基本规范》	否